

暨南大学创业实验室 项目孵化经费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确保创业实验室创业苗圃入驻团队项目的顺利开展，规范项目经费的管理，提高经费的使用效益，综合创业实验室的实际情况，参照学校相关经费使用的管理规定，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项目孵化经费，是指由暨南大学（珠海）创实教育发展基金下拨的专项用途为支持创业实验室日常训练工作、鼓励师生团队创新创业的资金。

第三条 项目孵化经费需落实到承担项目的团队成员和指导教师，专款专用，科学安排，合理配置，不得用作非创业活动的其他用途。

第四条 创业实验室负责对项目孵化经费的申请材料组织评审，采取“一事一议”的模式进行评审，并对资助项目名单公示并做好备案。

第五条 项目孵化经费的使用需遵守学校相关财务规定及创业实验室项目经费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项目申报单位为项目经费管理责任单位，如出现与学校财务制度相冲突的情况，以学校财务制度为准。

第二章 支持对象和要求

第六条 本制度支持对象为暨南大学创业实验室创业苗圃入驻创

业团队。

第七条 本制度的支持事项包括创业团队因项目发展而进行的调查研究、技术推进、商业发展等方面。

第八条 申请经费支持的团队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 项目有自我发展能力和良好的发展前景，产品（服务）能满足市场需要并具有一定的市场竞争力；社会企业须有自己的商业模式；公益类项目有明确的造血机制设计；
- (二) 有一支素质较高的，结构合理的，对市场、经营、管理有驾驭能力和创新精神的创业团队；
- (三) 团队成立以来资信条件较好，没有不良信誉记录。
- (四) 团队有较为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明确的资金使用方案。
- (五) 项目经费是指在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与创新活动相关的、由专项经费支付的各项费用。
- (六) 项目经费必须严格按照预算开支，不得用于与项目无关的支出，不得用于支付劳务费等人员经费，严禁从项目经费中以任何方式变相谋取私利，经费报销必须要有正规的发票，发票抬头必须是暨南大学。

第三章 申报与审批

第九条 创业实验室负责发布通知组织入驻团队申请项目孵化经费，原则上入驻团队每学期可进行一次申请。

第十条 在申请项目孵化经费资助时，须同时提交以下材料：

- (一) 《暨南大学创业实验室项目孵化经费申请表》(附件 1);
- (二) 已注册营业执照的需提交相关证照和法人代表身份证件的复印件;
- (三) 可以说明项目进展情况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技术报告、创新报告、鉴定证书、检测报告、获奖证书等);
- (四) 可以说明项目知识产权归属及授权使用的有关证明文件(如专利证书、技术合同等)。

第十一 条 评审决策。创业实验室在收到项目孵化经费资助材料的 15 天内组织评审会，由创业实验室组织不少于 5 人的评审小组对团队申报材料及答辩情况进行评审并确定是否资助及资助金额。

第十二 条 评审标准

- (一) 突破性。所申请的资金用于推动项目解决当前面临的核心难题，在一定程度上使项目产生突破性进展。
- (二) 创新性。项目新颖，具有一定的原始创新和技术突破的价值，在应用场景、解决方案、产品服务、工艺流程等方面具有突破和创新。社会创业或公益类项目在服务模式设计或者技术应用上有独特性，能解决社会问题；
- (三) 商业性。商业模式设计完整、可行，项目盈利能力推导过程合理。在商业机会识别与利用、竞争与合作、技术基础、产品或服务设计、资金及人员需求、

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等方面具有可行性；

（四）团队素质。团队成员的教育和工作背景、创新思想、价值观念、分工协作和能力互补，项目的组织构架、股权结构与人员配置安排合理；

（五）社会效应。项目应用的市场前景较大，能产生明显的社会效应或者带动高质量就业。

第十三条 项目公示。通过创业实验室审定的资助名单在实验室公告栏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3 个工作日。

第十四条 项目实施。公示无异议的项目按本办法实施。

第四章 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

第十五条 入驻团队单次申请的项目孵化经费金额不超过 6000 元 / 次 / 团队。

第十六条 入驻团队每个自然年内累积申请的项目孵化经费总额，按每年基金预算计划中制定的项目孵化经费总额，动态调整上限，原则上不超过 20000 元 / 年 / 团队。

第十七条 入驻团队申请的项目孵化经费的使用周期为一年，从申请之日起开始计算；超过一年未使用完毕的，需填写《暨南大学创业实验室项目孵化经费延期使用申请表》(附件 2)，导师签署意见后提交到创业实验室进行备案。

第十八条 创业实验室将为入驻团队建立由校内指导老师担任经费卡审批人的校内项目经费卡，由暨南大学珠海校区创实教育发展基金专项经费按照资助金额进行二次转拨，按照学校财务的报销流程使用项目孵化经费。

第十九条 入驻团队在获得项目孵化经费资助后，资助项目按照自己申请中设定的时间节点向创业实验室递交总结材料。

第二十条 创业实验室对项目经费使用效益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对于预算执行过程中，不按规定管理和使用专项经费、不按规定进行报销的项目团队，实验室将停拨经费或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可以对该项目进行清退。

第二十二条 出现下列情况，实验室可视情节轻重停拨未付经费或追缴已拨经费。项目团队需提交经费开支明细表，并对经费使用做出书面说明。

- (一) 将经费挪作他用的；
- (二) 违反学术诚信，抄袭他人研究成果、作品或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 (三) 因项目考核不合格，退出创业实验室的；
- (四) 因其他原因自愿申请退出创业实验室的；
- (五) 因违反相关规定收到清退通知的。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暨南大学创业实验室负责解释、修订。



附件 1:

暨南大学创业实验室项目孵化经费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学号	
负责人所在学院		联系电话	
申请经费的额度			
申请依据：入驻团队目前项目开展情况，已获得的奖项和奖金、项目经费情况（经费使用情况）等			
申请方案：（具体研究内容、研究目标、计划、技术路线、人员分工等）经费将用来开展什么工作、有什么目标、人员分工等（可另附页说明）			
进度安排：工作开展、经费使用的进度（一年内）			
预期成效：对项目发展产生的效用及预期发展			

经费预算及依据

导师意见 (需项目的 所有导师签 署意见)	导师签名:
创业实验室 审批意见	年 月 日

备注：表格中所有项目均可添加行或附页说明。

附件 2:

暨南大学创业实验室 项目孵化经费延期使用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学号	
负责人所在学院		联系电话	
申请经费的额度			
剩余的额度			
使用情况：入驻团队目前项目开展情况，项目经费的使用情况等			
遇到的问题：经费没有如期使用的原因			
接下来的进度安排：工作开展、经费使用的进度			
导师意见 (需项目的 所有导师签 署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导师签名：</p>		
创业实验室 审批意见	年 月 日		

备注：表格中所有项目均可添加行或附页说明。